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蓝发改审发〔2024〕68号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蓝田县县门街东延伸片区(东场村、北门村) 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送蓝田县县门街东延伸片区(东场村、北门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蓝城发字〔2024〕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蓝田县县门街东延伸片区(东场村、北门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401-610122-04-01-614555

三、项目单位：蓝田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法人代表：李卫平

五、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孝泉路以东、蓝金路以南，蓝田县县门街东延伸片区(东场村、北门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内。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县门街东延伸片区(东场村、北门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道路、供电、供气、供暖、给排水、照明、消防、公建用房、小区大门、围墙等，其中幼儿园 3316.64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571.3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 150.95 平方米、社区办公用房 305.64 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85.74 平方米、便利店 218.47 平方米、公厕 158.18 平方米、无接触配送场地 124.98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 613.24 平方米。

七、工程设计：原则同意总平面图、道路、供电、供气、供暖、给排水、照明、消防等设计。

八、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485.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57.38 万元（幼儿园 1316.55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党群服务中心等 849.88 万元，室外总体工程 1709.39 万元，外部配套接入费 1581.55 万元），其他费用 547.55 万元（项目前期费 17.62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97.23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 229.42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13.22 万元、节能审查费 5.46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9.64 万元、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16.37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32.74 万

元、文物勘察费 5.85 万元)，预备费 480.3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九、建设期限：24 个月

请接到批复后，尽快进行工程施工组织大纲和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并按国家有关规范对工程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益。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